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583破申285号

申请人：嘉兴山点水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GW349，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花园路 518 号花园广场 4-1302 室-2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锋。

被申请人：佑林泛太（昆山）置业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78660114H，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沿沪产业带机场路南 5A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建志。

本院在执行嘉兴山点水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佑林泛太（昆山）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执行案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嘉兴山点水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佑林泛太（昆山）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请求本院执行局将佑林泛太（昆山）置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编立（2024）苏0583破申285号案件立案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佑林泛太（昆山）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），注册资本 552 万美元。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董建志。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开

发和经营,包括新建、改建、销售,租赁,咨询以及经营。(仅限于昆山市千灯镇机场路南侧、黄浦江路东侧,地块编号为1180101426的项目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嘉兴山点水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佑林泛太(昆山)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执行案,本院作出的(2023)苏0583民初13136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佑林泛太(昆山)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,嘉兴山点水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即(2023)苏0583执12417号案,该案执行过程中,查明佑林泛太(昆山)置业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嘉兴山点水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佑林泛太(昆山)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,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;第三条规定,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,在执行中,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,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,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,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具体到本案中,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,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;其次,佑林泛太(昆山)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,属于

破产主体适格，其住所地在昆山市，本院于具有管辖权；再次，佑林泛太（昆山）置业有限公司债务来看，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，佑林泛太（昆山）置业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综上，本院认为佑林泛太（昆山）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嘉兴山点水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对佑林泛太（昆山）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凡青
审 判 员 欧 平
审 判 员 苏军伟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洁
书 记 员 张 磊